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9,280.00 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2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760.00	8,640.00	实际租赁日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760.00	17,280.00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属于正常涨幅
	LabTech Holdings, Inc.	11,532.64	11,285.77	不适用
合计		43,052.64	37,205.7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280.00	0.78	4,320.00	17,280.00	0.78	不适用
	LabTech Holdings, Inc.	12,000.00	0.54	2,782.80	11,285.77	0.51	不适用
合计		29,280.00	1.32	7,102.80	28,565.77	1.2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股本	70 万元
实收资本	7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股东构成	胡克持有 100%股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兢业诚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一家投资公司，不从事其他业务

2、LabTech Holdings, Inc.

公司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	87,512 股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 1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公园南街 114 号
股东构成	胡克 66.54%，JCH13.42%，Earl R. Lewis 7.35%，CLGL7.20%， 郭华唯 4.60%，Barbara D. Lewis 0.89%。
营业范围	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境外股东，不从事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LabTech Holdings, Inc.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 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莱伯泰科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四）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 万股。

本次共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2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克先生、丁明玉先生、于浩女士、谢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尹碧桃女士、孔晓燕女士、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孔晓燕女士、郑建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孔晓燕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尹碧桃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建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争奇先生、马宏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克：男，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湖南地矿局 402 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85 年 4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广西大学化学系助教；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美国欧姆斯国家实验室研究助理；199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TJA 公司）首席研究员、产品经理、国际经理、大中国区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 LabTech Holdings, Inc.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 LabTech，Inc.董事长、CEO、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 CDS Analytical, LLC 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丁明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应化系助教、讲师；1990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山梨大学（日本）访问学者、留学生；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7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

于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哈尔滨红帆船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虹口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6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谢新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莱伯泰科应用工程师、研发助理、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现任莱伯泰科研发经理。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碧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武警黄金部队技术人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职员。

孔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汽监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争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东方英卡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运营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监事会主席。

马宏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无锡石油地质研究所测试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上海办事处维修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莱伯泰科客户服务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维修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晓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王晓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中际北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曲美家具集团副总裁助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人事专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618,332.1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80,339,469.35 元），累计利息收入 8,237,497.48 元，累计手续费 4,670.9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6,096,569.87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32,826.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注）	82,318,332.1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096,569.87

注：含本年度扣缴税款 130,982.26 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 2 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3,577,488.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653,982.17
		326660100200746365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13,497,765.17
		326660100200807571	20,000,000.00
		326660100200810203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4,551,088.49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9,214,902.52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601,342.71
合 计			296,096,569.87

注：326660100200746365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326660100200810203 账户与 326660100200807571 账户为 326660100100638935 账户的子账户；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 6,5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